



人权理事会

决议

6/32.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 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决议, 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6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载的指导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并回顾其第 5/1 号决议中关于任务负责人的任期持续达六年问题的规定, 但不影响该决议中关于特别程序任命程序的规定,

注意到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新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绩效的报告(E/CN.4/2006/69),

1.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他在提高人们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认识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他为解决其发展和其他具体需求而作的持续努力，包括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活动中；

2. 感谢有关国家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工作；

3.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段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以及由于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的各种困难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和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在有些情况下有关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需求问题；

4.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强制招募和绑架问题，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

5. 确认《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经请求提供支持，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6. 决定将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a) 解决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活动中；

(b) 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这一复杂问题的国际反应，并开展协调的国际宣传和行动以加强保护和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

7. 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履行其任务时：

- (a)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的原因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制定各种用以评估流离失所何时结束的基准、预防措施以及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的方法，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情况和有关资料，特别包括国家数据和统计数字，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方面的资料；
- (b)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推动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提供支持，把重点放在预防发生流离失所以及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以及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上，同时考虑到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 (c) 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对话时继续运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努力进一步传播、宣扬和应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努力；
- (d)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如严重受创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及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
- (e) 继续努力推动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重新融合与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特殊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 (f) 继续关注国际社会根据请求满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作用，包括在实施国家战略方面的作用和根据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在他/她的倡导活动中纳入调动充分资源的重点；

(g)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促进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h) 加强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并加强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8.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的活动提供便利，对代表的访问和索取资料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酌情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9. 鼓励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代表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和给予合作；

10. 请秘书长为代表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援，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11. 请秘书长代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任务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效果提出建议；

1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